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946號

原　　告　廖海靜

訴訟代理人　蘇瀚民律師

　　謝瑋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伯銓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變更，未繳足裁判費。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2第1、2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2萬8,550元本息，嗣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請求：㈠被告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路○段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如被告不予修繕，被告應容忍原告僱請施工人員進入被告房屋修復漏水，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㈡被告給付56萬2,550元本息；㈢被告自115年2月1日起至第㈠項聲明修繕完成日止，按月給付1萬6,500元。經核原告第㈠項聲明請求被告自行或容忍原告修繕系爭房屋漏水部分，與第㈡、㈢項聲明請求間，並無主從之關係，而係併存之義務，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價額。第㈡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6萬2,550元。第㈢項聲明核屬定期給付之請求，因系爭房屋修繕完成之時點無法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10年計算，共計198萬元（計算式：16,500×12×10=1,980,000）。而訴請被告自行或容忍原告修繕漏水部分之標的價額應以預供修繕費用暫核定之，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修繕漏水原因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該部分標的價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漏水

原因之預估修繕工程項目與預估修繕工程費用（如：工程估價單），並以該費用暫核定此部分標的價額，加計第㈡、㈢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共254萬2,550元（計算式：562,550＋1,980,000＝2,542,550），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如數補繳裁判費（應扣除前已繳裁判費8,390元）；若未能查報，則原告訴請被告自行或容忍原告修繕系爭房屋漏水部分之標的價額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加計第㈡、㈢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共254萬2,550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19萬2,5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0,640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8,390元，尚應補繳4萬2,25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變更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喻誠德